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新增与关联方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额 8,700 万元（不含税），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与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原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泰阳科慧等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 56,624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因 2020 年抢装期，陆上风电需求较大幅度上升，为了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新增与关联方泰阳科慧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额 8,7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增加后与泰阳科慧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由 17,700 万元（不含税）增至 26,400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王金发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 2020 年度与泰阳科慧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与泰阳科慧发生日常经营性原材料采购业务金额为 17,700 万元（不含税）。截止 7 月 31 日，公司与泰阳科慧采购材料发生额为 14,934.11 万元（不含税）。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金额和类别

经公司运营采购需求的测算，公司预计与泰阳科慧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26,400 万元（不含税）。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与关联方泰阳科慧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额 8,700 万元（不含税），其关联交易总金额由 17,700 万元（不含税）增至 26,400 万元（不含税）。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智能电器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工器材、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技术推广服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钣金厂房一层 1 车间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阳科慧总资产 12,082.71 万元，净资产 4,547.65 万元，营业收入 11,000.70 万元，净利润 2,839.14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与泰阳科慧的交易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均为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

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